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37号

关于对周依黎、苏锦华采取出具

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周依黎、苏锦华：

经查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搜于特）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，存在未制定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、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、未对搜于特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、未能有效识别出搜于特关联交易情况等问题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0号）第二十八条第六项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你们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0号）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4月29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机构司、稽查局、法治司；江苏证监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